

法規名稱： 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

訂定時間：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

立法沿革：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
1021281268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11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執行機關為本府家庭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本辦法所稱學校，係指本府所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第三條

本辦法所稱**重大違規**，係指學校學生違反校規，**達記大過以上處分**；所稱**特殊行為**，係指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者。

第四條

學校對於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，應確實掌握其家庭分布及生活現況，並研擬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執行策略及籌措資源等計畫。

第五條

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，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，並得視需要，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：

- 一、以電話或通信方式進行諮商或輔導。
- 二、派員進行家庭訪問。
- 三、邀請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，參加個案諮商或輔導。
- 四、其他足以落實諮商或輔導目的之適當方式。

第六條

除前條規定外，**學校並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如附表。**

前項諮商或輔導課程，得依學生違規情節或行為類型，會同家長會、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辦理。

第七條

學校應將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資料建檔、妥善保管及保密；並檢討前二條所定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理情形。

第八條

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時，得請求本中心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；必要時，並得轉介至

諮商或輔導專業機構。

第九條

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經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後，致學生行為有明顯改善者，學校得會同家長會對學生予以獎勵。

第十條

本中心得將學校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工作，納入家庭教育輔導訪視項目，並依其辦理績效，陳請本局予以獎勵或輔導改善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課程類別	課程主題	課程目標	時數
核心課程	親子互動及溝通技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瞭解為人父母之職責及角色。 二、學習良好之教養能力及技巧。 三、父母及家人學習共同行使親權。 四、認識教養難題及處理策略。 	四小時以上
	偏差行為之預防及協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學習關懷、接納及分享。 二、學習有效之傾聽及表達。 三、學習正確之教養態度及方法。 四、使用良好之家人溝通技巧。 	
選擇課程	父母角色及職能訓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營造良好之家庭及婚姻關係。 二、建立友善之生活與居家環境。 三、瞭解家庭衝突及處理方法。 四、建立良好之家人關係。 五、學習安排家庭休閒活動。 	由各級學校自行彈性訂定
	經營和諧健康家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瞭解兒童及青少年身心發展之需求。 二、瞭解兒童及青少年之次文化。 三、協助兒童及青少年壓力紓解。 四、學習適當之管教方法及技巧。 	
	兒童及青少年輔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瞭解兒童及青少年在環境中潛在之風險。 二、認識偏差行為、反社會行為及不良生活習慣之種類及原因。 三、瞭解兒童及青少年交友情形。 四、培養子女自治自律能力。 	
	家庭資源及支持系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認識家庭成員自身擁有之資源。 二、提升家庭資源管理能力。 三、瞭解家庭、學校及社區可提供之支持及資源。 四、學習如何尋求社會、政府機構支持系統之協助。 	
	家庭危機及壓力處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瞭解家庭面臨之壓力及挑戰。 二、強化家庭之韌性或復原力。 三、學習壓力調適之方法。 四、培養問題解決之能力。 五、建立健康之紓壓方式。 	
	生活法律之認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瞭解一般法律知識：例如民法、刑法、家庭教育法等。 二、瞭解特殊法律知識：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家事事件法等。 	

103 年新北市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實施計畫

- 壹、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及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諮商輔導辦法。
貳、計畫目標：為減緩家庭問題惡化，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，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，以輔導其子女改善行為並增進親子關係，建立幸福家庭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各級學校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103 年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經學校認定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(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)之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邀請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實施個案諮商輔導。
- 二、邀請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。
- 三、倘 3 次邀請未到校者，建請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一)以雙掛號函知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。
 - (二)請班級導師、社工師、專(兼)任輔導老師或心理師進行電訪及家訪服務。
 - (三)經學校評估需其他社會資源介入者，通報本中心並轉介相關局處或機構辦理後續輔導事宜。

柒、經費概算表(經費可由學校視實際情況於 1 萬元額度內彈性調整)

補助項目	數量	單價(元)	小計(元)	備註
講師鐘點費	5 時	1,600	8,000	1.外聘講師鐘點費 1,600 元，內聘 800 元。 2.內外聘講師鐘點費得相互流用。
印刷費	1 式	800	800	
材料費	1 式	800	800	
雜支	1 式	400	400	
小計			10,000 元	

捌、保密作業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個案學生及家長之隱私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二、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、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，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。

玖、活動獎勵：相關承辦人員得參考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辦理敘獎，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，其餘協辦人員以 5 人為限各嘉獎 1 次辦理敘獎。

拾、本計畫經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